

## 宜昌市昌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15日9时30分，宜昌市昌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2.737024万元。

上述事故未按要求进行上报和调查处理，被群众举报。根据《湖北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和市领导批示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规定，7月15日，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对瞒报事故开展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宜昌市昌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隆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宜昌市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金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9PJ8D8J，注册资本1800万元，登记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一组。公司由三名合伙人组建，其中，法定代表人金程占股47%，厂长李强占股38%，何子福占股15%。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加工、销售冬季烤火炉具，生产作业具有季节性，夏天属于淡季，公司只有6名值守人员；冬天属于生产旺季，根据生产需要，临时招聘工人进行生产作业，人员增加至40人左右。

法定代表人金程负责电商销售业务，不负责车间管理；厂长李强负责公司车间生产管理工作；何子福不从事生产管理。公司聘请了副厂长李磊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峰负责办公室工作、发货，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程制定和资料管理。作业人员王帮涛、王学彪为生产旺季临时招聘的杂工，主要进行厂内转运、打包等工作。两人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6日入职，参加了由办公室主任李峰组织的岗前安全教育培

训及考试。昌隆公司制定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危险作业审批、作业前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作业中负责人现场指挥及监护人员现场监护、作业人员穿戴防护用品有明确要求；制定有《搬运装卸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对搬运装卸工岗前安全技术培训、劳保用品穿戴及装卸货操作有明确要求。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涉事半挂车（货车车牌号：豫F.C8266；挂车车牌号：豫F.K090挂）为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厢长13000mm，宽2500mm，高1600mm，是昌隆公司为运输原材料在货车帮APP上租用的物流货车。货厢装载的原材料为镀锌方管（单根长6m、宽19.2mm、厚5mm，一捆190根，单捆重0.5吨）。事故发生时货物在货厢中叠放高度为2.8m。涉事叉车（车牌号：鄂E.06361）型号为CPC，额定起重量3.5吨，举升高度2.8m。

## 二、事故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昌隆公司因生产需要购买了一批原材料镀锌方管，并临时在货车帮APP上找了一辆物流运输货车（货车车牌号：豫F.C8266；挂车车牌号：豫F.K090挂）帮助运输货物。2021年11月15日凌晨，半挂车运输镀锌方管至昌隆公司，因昌隆公司大门损坏无法开启且挂车车身较长，货车无法进入昌隆公司厂区内，便停放于昌隆公司大门口处等待卸货。上午8时许，厂长李强、副厂长李磊召开全员班前会，李磊会上对开展货车卸货作业进行安排，安排1个叉车司机和4名工人进行货车卸货作业，厂长李强会后在昌隆公司内做其他工作。上午9时许，按照安排，副厂长李磊组织王帮涛、王学彪等工人开始在大门口货车上进行卸货作业。叉车司机驾驶叉车升起叉车叉斗，王帮涛、王学彪及另外一名工人未系安全带，站在距地面2.8m的挂车货物顶部，用手将镀锌方管平推至叉车叉斗。因货车顶部的操作工人反映货车上镀锌方管平推不动，副厂长李磊遂离开现场到厂内喊其他人来帮忙。9时30分许，王帮涛、王学彪在货车顶部进行镀锌方管平推至叉车作业过程中，镀锌方管松动滑落，王帮涛、王学彪随着货物从货车车厢顶部2.8米高位位置跌落地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向在公司内其他地方作业的副厂长李磊、厂长李强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副厂长李磊、厂长李强立刻赶到事发现场，副厂长李磊于9时30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于9时40分赶到事发现场，认定王帮涛死亡、王学彪受伤。随后死者被送往殡仪馆，伤者王学彪被送往枝江市人民医院救治，于10点47分办理入院手续。

（三）事故报告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向在公司内其他地方作业的副厂长李磊、厂长李强打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副厂长李磊、厂长李强立刻赶到事发现场，厂长李强立即打电话向法定代表人金程报告了事故情况。11点15分，副厂长李磊拨打110电话，报告了公司内有工人身亡情况。11点30分，昌隆公司办公室主任李峰向七星台镇人民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11点40分，七星台镇人民政府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并于11点56分向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置情况。七星台镇政府积极履行职责，有序组织开展了善后稳定处置工作。2021年11月15日下午昌隆公司与死者家属签定了《赔偿和解协议》，死者遗体11月17日在枝江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伤者王学彪在枝江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后，于11月18日转至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治理，并于12月17日完成治疗出院。

（五）应急救援评估和善后工作情况。事故发生后，昌隆公司有关负责人到达现场，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实施了医疗救援处置。七星台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了应急预案，组建工作专班积极协调昌隆公司与死者家属之间沟通协商，于事故发生当天下午签订了死者《赔偿和解协议》，死者随后被火化安葬。伤者王学彪被及时送医，并得到了有效救治，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治疗出院。整个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未出现社会不稳定情况。但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昌隆公司厂长李强、法定代表人金程均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1个小时内向枝江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认定为意外事件，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其中，死者王帮涛（男，55岁，家庭住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百里洲镇滨湖村2组）、伤者王学彪（男，55岁，家庭住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百里洲镇滨湖村）。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2.737024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作业人员王帮涛和王学彪在货车顶部2.8米高处进行卸货作业时，未采取系挂安全带等安全防范措施，车顶货物松动，致两名作业人员身体失衡从2.8米高处坠落至地面，是导致伤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针对卸货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昌隆公司针对在货车上进行卸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高处作业，未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高处作业方案，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和管理，未对作业人员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行为不符合《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2. 昌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昌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针对卸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高处作业，未识别其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3. 属地乡镇政府在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督促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上还存在不足。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宜昌市昌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昌隆公司，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针对卸货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由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金程，昌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不到位，针对卸货高处作业未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卸货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迟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李强，昌隆公司出资人之一，昌隆公司厂长，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不到位，针对卸货高处作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识别卸货高处作业安全风险，卸货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了事故发生，对迟报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李磊，昌隆公司副厂长，车间卸货作业现场负责人。组织工人进行卸货作业过程中，未识别卸货高处作业安全风险，针对卸货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枝江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追责问责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 七星台镇人民政府，在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落实法定职责上有短板（其中，镇政府2021年召开的安委会全会，昌隆公司均安排工作人员代替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参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定职责不掌握、不落实。建议七星台镇政府向枝江市政府写出深刻检查，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下发《监察建议书》，并对其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问责处理。

2.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瞒报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专项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一是昌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事故教训，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要充分辨识公司内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防范安全管理上的盲区短板酿成事故。二是昌隆公司要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管理。要充分辨识生产作业过程中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吊装、装卸等危险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作业人员有资质、作业风险有评估、作业现场有专人管理、作业应急准备充分。三是昌隆公司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作业规范、安全常识等方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及一线员工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水平和能力。四是昌隆公司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信息。

（二）开展高处作业专项整治。七星台镇人民政府要以本次事故为警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辖区内工贸企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规范高处作业行为，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压实安全监管责任。七星台镇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要扎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紧紧抓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推进其履行法定职责，要通过执法检查、履职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